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新董事、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 Victoria IV 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獲委任之新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Victoria IV 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執行董事：

何海濱先生 (主席)

謝梅女士 (行政總裁)

林開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恭先生

黃慧玲女士

林誠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9樓

敬啟者：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新董事、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朱永耀先生（「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朱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朱先生已獲委任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保誠」）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保誠為一家目前（或緊接建議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特別就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委聘中銀國際－保誠協助本公司身為僱主應為其僱員及代表其僱員向強積金供款之責任。本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向該計劃供款總額為340,734.61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116,453.37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118,118.11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106,163.13港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2(c)條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朱先生的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理，乃基於以下原因：

- (1) 朱先生將在不參與本公司營運的情形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不代表利益有別於全體股東的任何實體；
- (4) 具董事所盡悉，朱先生不曾倚賴本公司提供之薪酬，或在財務上仰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5) 朱先生已展現且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作出專業判斷，並善用其廣泛的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令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受惠；及
- (6) 朱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聯交所於提呈其委任時間對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作出評估時將考慮的各項因素，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朱先生目前與本公司之關係將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朱先生將可公正並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偏離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經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朱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彼為可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人選。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朱先生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能為董事會多元性帶來進一步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包括朱先生在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就董事所盡悉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且影響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由於個人原因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彼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魯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Victoria IV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即將到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海濱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以購回之款項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48,366,000股普通股。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以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74,836,6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見收購守則就該詞彙所界定之涵義）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Pacific Clima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0,894,000 (好倉)	70.94%	78.82%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 (「香港華僑城」)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30,894,000 (好倉)	70.94%	78.82%
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華僑城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30,894,000 (好倉)	70.94%	78.82%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華僑城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530,894,000 (好倉)	70.94%	78.82%

附註：

- (1) Pacific Climax擁有的權益包括於530,894,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好倉)。執行董事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亦為Pacific Climax董事。
- (2) 香港華僑城為Pacific Climax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華僑城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 Climax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及謝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亦為香港華僑城之董事。
- (3) 華僑城股份為香港華僑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華僑城為Pacific Climax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僑城股份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華僑城及Pacific Climax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華僑城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僑城股份為華僑城集團的附屬公司。
- (4) 華僑城集團為華僑城股份已發行股份46.99%的實益擁有人，而華僑城股份則為香港華僑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香港華僑城繼而為Pacific Clima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僑城集團被視作或當作於由華僑城股份、香港華僑城及Pacific Climax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個名稱一行所列之百分比相若。就上文所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5.25	4.56
五月	5.12	4.87
六月	5.07	3.81
七月	3.64	3.30
八月	3.44	2.69
九月	2.86	2.68
十月	2.64	2.19
十一月	2.54	2.24
十二月	2.57	2.2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52	2.23
二月	2.89	2.53
三月	3.12	2.7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2	3.12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之詳情。

朱永耀先生（「朱先生」），61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為特許發行人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以及獲指定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

朱先生目前為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進入香港保險行業，並且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朱先生過往曾擔任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前稱為Prudential Reinsurance Company）之亞太區董事、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福利科科長，以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保險行業中，朱先生目前亦擔任保險上訴審裁處委員及保險業培訓顧問委員會副主席。

朱先生現時亦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拆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保險界別分組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倘獲委任，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朱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朱先生之基本年薪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為240,000港元。除上述薪金外，朱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就委任朱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朱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Victoria IV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朱永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透過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一份載有本通告所列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9.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